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思錡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csc14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476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及方案相關資料（電子檔共5份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AMWGPC)

主旨：檢送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修正之宣傳DM、介紹海報及各服務據點聯絡窗口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5400226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富邦產物保險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前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於115年7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承作本方案，相關訊息本府業已函轉115年6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54001207號函在案（諒達），並由人事總處將該公司提供之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（信用卡）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及Q&A等資料，同步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—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。

三、本案係富邦產險公司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23
1150003988　無附件

年9月2日（115）產健字第138號書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同年8月31日保局（壽）字第1150423635號函，於保險商品銷售時，向保戶揭露「如接受非必要性醫療可能遭拒賠」之意見，修正本方案宣傳DM內警語。又相關資料業一併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dgpa.gov.tw）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；各機關如有相關服務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各服務據點聯絡窗口瞭解辦理，或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本方案相關資料共5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11:03:27